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25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457961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銓敘部查核平台的歷年查核結果發現，違反禁止經商規定人數明顯減少。惟按人員類別區分後加以檢視，約聘（僱）人員違規比率明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，為使是類人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，減少違法經商之情形，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：
 - (一)加強宣導服務法規：請各機關在約聘（僱）人員就（到）職時，應確實說明服務法相關法規規範及法律責任之內容，並持續利用各種集會或教育訓練講習加強宣導，使其均能瞭解並遵守規定。
 - (二)切實辦理查核作業：各機關於約聘（僱）人員就（到）職時，應請其確實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調查表），提醒其詳讀填表提示與各



項目之注意及說明事項，倘對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單位詢問後，再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，以避免因未諳法令而有違反服務法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情事；此外，亦應要求現職約聘（僱）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或異動時據實填寫調查表，以持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(三)建立配套課責機制：由於約聘（僱）人員係以契約方式進用，爰建議各機關於聘僱契約內明定，是類人員應遵守服務法相關規範之義務，以及違反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課責機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